



新公民论

——当代中国个体社会政治身份建构引论

周金华 著

A New Theory of Citizenship
Introduction to Construction of Contemporary
Personal Chinese Societal & Political Status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学术丛书
政治学系列



新公民论
——当代中国个体社会政治身份建构引论

周金华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公民论：当代中国个体社会政治身份建构引论 /
周金华著. —北京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 4

(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学术丛书)

ISBN 978 - 7 - 5004 - 8525 - 4

I . ①新… II . ①周… III . ①公民－社会地位－研
究－中国 IV . ①D621.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27243 号

责任编辑 郭 脩

责任校对 刘 娟

封面设计 李尘工作室

技术编辑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11. 625

字 数 296 千字

定 价 30. 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导 论	(1)
一 社会身份发展的历史与逻辑进程	(4)
二 现代性与中国公民身份的建构	(11)
三 分析框架与方法论	(21)
第一章 臣民：传统中国人的社会政治身份	(28)
一 传统臣民身份释绎	(29)
二 中国臣民身份的维度	(36)
三 中国臣民身份的三重匮乏	(53)
四 中国传统社会臣民身份长期延续的主要原因探析	(62)
第二章 公民：现代人的社会政治身份	(80)
一 现代公民身份的生成过程和条件	(80)
二 现代公民身份的本质特点	(92)
三 现代公民身份模式的特点及其问题	(107)
第三章 近现代中国人：臣民身份向公民身份的艰难转变	(128)
一 中国现代性的建构与公民身份问题的凸显	(129)
二 中国近现代公民身份建构的阶段	(141)
三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公民身份的理性建构	(158)

四 中国近现代公民身份建构过程的特点及 其归因分析	(169)
第四章 “理想型”公民身份与中国现代性的完成	(185)
一 “理想型”公民身份探论	(186)
二 中国现代性的建构：一场未完成的规划	(208)
三 中国现代性方案的求解与“新”公民身份建构	(218)
第五章 中国“新”公民身份的建构：	
条件·目标·模式	(228)
一 中国“新”公民身份建构的背景和条件	(228)
二 中国“新”公民身份建构的应有目标	(234)
三 中国公民身份建构的模式选择	(252)
第六章 中国“新”公民身份的建构：	
内容·道路·措施	(278)
一 当代中国公民身份建构的主要内容	(278)
二 当代中国公民身份建构的道路	(301)
三 中国公民身份建构的具体措施	(310)
余论：全球化与中国公民身份的未来	(323)
一 全球化及其对公民身份的影响	(324)
二 世界公民身份的兴起	(332)
三 世界公民身份与民族国家的公民 身份能够兼容吗	(343)
四 世界公民身份的视野与中国公民身份的未来	(348)
主要参考文献	(353)
一 中文著作	(353)
二 外文著作	(363)
三 中文论文	(365)
后记	(367)

导 论

社会学家达伦多夫指出：“现代史上没有谁比公民更具活力。数百年来，公民已经成为上升的社会群体的成员和引擎，其中包括——那些使自己摆脱了依附和贫困的隶农和臣民，殖民地受压迫者，各种居于少数地位的人和妇女。”^① 相比较于西方而言，在几千年的历史上，中国有的是比“官”低等的各种各样的“民”，如“臣民”、“子民”、“草民”、“庶民”、“顺民”或“暴民”，通过这些带有歧视性的称谓，我们就可以发现“民”在传统社会中的低贱的身份或地位，高低贵贱的等级制传统可谓根深蒂固。由此造成的结果是，人与人之间平等的“公民”身份和地位的萌芽和发育都异常艰难。直到 19 世纪的中后期，西方列强敲开了中国的大门之后，近代中国才引进了西方的公民身份观念。当时的中华民族面临着深重的民族危机，一部分初步了解西方文化并且关心中国之前途和命运的先进知识分子，把在中国实行人与人之间自由、平等的公民身份作为富国强兵、抵御外侮的一个手段。近代中国的社会与文化，在启蒙与救亡的双重主题下所展开的波澜壮阔的革命性变革，无不激荡着和伴随着“公民”在传统

^① 转引自 Thomas Janoski, *Citizenship and Civil Socie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 p. 1。另请参见托马斯·亚诺斯基《公民与文明社会》，辽宁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 页，有改动。

社会泥淖中挣扎翻滚与英勇抗争的图景。

一个令人比较困惑的问题是，为何在西方，宪政框架内的公民身份建构是一件“富国强兵”的神奇法宝，而当我们将其引入到中国社会，却如此的步履维艰甚至还出现了水土不服的现象呢？其中的原因值得深思。在笔者看来，这除了通常人们所指出的，诸如专制主义的土壤未根除、国民素质未就、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等原因之外，恐怕还有更为根本的深层次原因。其中之一就是，我们对于公民身份的知识学上的认识本身就是不充分的；而且由于环境的促迫，在没有进行审慎的理论研究的情况下，就匆忙地进行轰轰烈烈的实践。在笔者看来，知识学上的不充分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对公民身份的内涵、建构的一般性的前提条件、途径等认识不足。二是对于中国建构公民身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的认识也不充分，始终未能摆脱工具主义思维，没有把公民身份的建构看成是促进中国人发展的重要举措，而人的发展本身应该是社会变迁与发展的终极目的之所在。这样，由于根本目的的偏离，理论上就没有也不可能澄清中国公民身份建构的特殊内容、条件、道路等重要问题，在实践中就难免会采取左右摇摆、急功近利，有时甚至是倒退的种种社会政策和措施。中国公民身份的建构焉能不出现挫折！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学者们把公民社会（civil society，还可译作市民社会、文明社会）这一概念引入到中国学术界，旋即成为学术界关注的一个焦点问题。我们知道公民社会只能是由一个个的个体公民所构成，而由一个个传统臣民所组成的社会，是不可能建成公民社会的。因此，当我们把建构公民社会作为我们的目标的时候，实际上就预设了建构中国公民身份的目标。因此，就中国社会建设的中长期目标而言，个体由臣民转变为公民就具有逻辑上的优先性。但是直到今天，在中国社会公民身份还是一个在理论上没有得到充分研究的问题。

自新中国建立以后，尤其是自 20 世纪后半叶以来，中国政府和人民逐渐把实现国家现代化作为自己的目标，并且为此付出了巨大的努力，经历了诸般曲折和坎坷，得到了许多经验和教训。其中，忽略人的发展在整个现代化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一个十分沉痛的教训。可以说，只是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中国知识界和其他社会各界才真正逐渐地认识到人的发展才是现代化的根本目的，人的现代化既是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同时也是现代化的动力，从而推动了中国社会关于人的现代化问题的理论研究，乃至提出“以人为本”的施政理念。在笔者看来，人的现代化最为重要的内容就是公民身份的建构。也就是说，即便单纯从实现中国现代化的目标来看，中国公民身份理论的建构也是必要的和重要的。

从实际效果来看，中国改革开放 30 年之所以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在很大程度上赋予了中国人本来就应该具有的权利，解放了中国人的创造活力。这个过程也是中国人的公民身份得以逐步建构的过程。要使整个民族以及民族的每一个个体都焕发出更大的创造活力，就必须进一步根除臣民意识和臣民身份滋生的社会土壤，就必须建设中国的民主政治，就必须建设中国的政治文明，就必须加紧建构中国人的公民身份！

如果我们透过现代化进一步深入到现代性的层面，就会发现，中国现代性的建构是一个构成成分复杂的问题群。在笔者看来，解开这个问题群的关键，在于公民身份的建构。不论是现代性的文化方案，还是现代性的政治方案，它们都可以被看作要么是为公民身份的建构创造条件，要么本身就是公民身份的构成要素。在 21 世纪的今天，建构民主条件下稳定而健康的社会已经成为中国社会政治发展的目标，我们有理由认为，这个目标的达成过程与中国公民身份的建构过程其实是同一个过程的不同方面。就当今时代在中国社会变迁过程中的地位而言，我们处在过

去与未来的交叉点上！时代呼唤中国公民！时代呼唤中国公民身份的建构！

因此，我们给本研究设定的任务就是要搞清楚当代中国公民身份的建构的一般前提、目标、模式、内容、过程、途径、措施等重要方面。而要研究中国的公民身份建构，首先就必须弄清楚什么是公民身份，而要弄清楚公民身份，我们有必要预先对人们的社会身份的构成及其功能进行一般的探讨。

一 社会身份发展的历史与逻辑进程

对于人们的社会身份或者社会地位的探讨，不同的学科有不同的侧重点。社会学把社会地位看成是社会分层现象的一个方面，^① 而社会分层则是指一个社会按照一定标准被划分成许多层级。它把社会看成是一个由诸多层级叠加而成的结构。每一个部分或者层级都是由大量具有相同或大致相同地位的人们组成的。也有学者从微观社会学的角度，把社会身份或者社会地位看作是社会角色的基础^②。法学则把社会地位看成是可以通过“公开实施的权利和义务、有资格或无资格得到区分，这些要素不仅与地位相关，而且与它在社会中的功能相关”，“法律地位所包含的权利和义务是去做某事或让别人给自己做某事的权利和义务——它们实际上是法律所认可的行为”。^③ 从政治哲学的角度来研究社会身份或社会地位，则是在概括和综合具体科学的基础上，主要关注人们的社会身份或地位应该是什么样子的，即合意的或可欲的

① T. H. 马歇尔：《社会地位的本质与决定因素》，参见郭忠华、刘训练编《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12 页。

② 于水木、张绪山：《社会角色论》，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9 页。

③ T. H. 马歇尔：《社会地位的本质与决定因素》，参见郭忠华、刘训练编《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15、6 页。

社会身份或社会地位是什么样子的，建构这种身份或地位的条件和途径是什么，等等。这就要求我们既要区分以法律来界定的社会身份或地位与合意的社会身份或地位，也要区分社会分层视野中的社会身份或地位与合意的社会身份和地位。

我们探讨个体的社会身份或地位，总是预设了人类个体归属于一个有组织的社会共同体，因为个体离开了社会也就不成其为个体。社会共同体的演进历程与个体的演进历程是密不可分的。个体与社会之间的紧密关系，使得我们既可以从个体演进的程度来研究社会，也可以从社会演进的程度来研究个体。这一点对于研究人们的社会政治身份而言，具有特别的意义。著名社会哲学家米德从社会变迁的角度展开的对于个体和社会之间关系的探讨，富有启发意义。米德把社会演变与进化分为两极，“我们可以把社会演进与进化过程的前一极称为个体极或心理极，而把这一过程的后一极称为制度极”。^① 也就是说，在米德看来，社会的变迁归根结底就体现为人的变迁，人的变迁当然就包括个体人的社会地位和身份的变迁、心理态度的变迁以及人与人之间相互关系的变迁。我们依据米德提供的两极划分的思想，加以适当的改造，把米德的两极思想融合在人的社会政治身份里面，进一步把人们社会政治地位或身份的变迁从整个社会变迁的过程中独立出来，把它看作社会变迁的重要内容和标志。这样一种考察方法获得了现代社会科学的广泛认可。

人们的社会地位既与自身的自我感知、自我评价呈现相关关系，也无法与社会结构相分离。从概念层面上看，马歇尔认为，（人们的）地位在结构与个体之间充当了联系的纽带，因此它具有双重性外观，一方面它与结构联系在一起，另一方面又与个体联系在一起。我们考察人的社会地位也就理所应当地以此作

^① 米德：《心灵、自我与社会》，上海译文出版社1992年版，第204页。

为出发点。

我们把个体在共同体中的身份或地位也看作是由两个主要的维度或部分所构成：其一，个体极或者个体维度。主要是指个体的社会政治人格，包含个体自我对社会和自我的认知、情感和评价倾向，以及在此基础上产生和形成的对外在世界的态度和评价。个体极中最为核心的内容是认知，这种认知不可能是纯主观的东西，它是经过生活于共同体中的个体长期的学习、浸润、“积淀”或者“濡化”而成。^①因为个体的自我认知是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形成并受到社会实践活动和交往过程的塑造。其二，在社会共同体中个体与共同体之间的关系问题，最为重要的关系包括共同体对于个体以及个体与个体之间关系的承认、个体在社会结构中所处的政治、经济地位、共同体对于个体社会身份和地位变化的规定和安排等。对于上述关系的概念化表达就是个体在共同体中的权利与义务、参与等，这些内容就是广义的制度。

人们社会身份的这两个方面是相互关联密不可分的，社会共同体的演进与个体社会身份的演进实际上是一个过程的两个方面。因为个体的人只能是社会的人，离开了社会，个体就不将成为其为人类的个体，个体之所以成其为个体，正是由其所在社会塑造而成的。米德指出：“自我只有在与其他自我的明确关系中才能存在。在我们自己的自我与他人的自我之间不可能划出严格的界限，只有当他人的自我存在并进入我们的经验时，我们自己的自我才能存在并进入我们的经验。个体只有在与他的社会群体的其他成员的关系中才拥有一个自我；他的自我的结构性表现或反

^① “积淀”是李泽厚先生提出的术语，参见李泽厚《美学四讲》，载于《美的历程》，安徽文艺出版社1994年版，第451页。“濡化”是殷海光先生提出来的，参见殷海光《中国传统文化的展望》，上海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46页。

映了他所属的社会群体的一般行为型式，正如其他属于这一社会群体的每一个体自我的结构性一样。”^① 也就是说，个体自我本质上是一种社会结构，并且产生于社会经验。^② 需要指出的是，米德的经验概念与实践概念还是有区别的。如果我们把米德的社会经验，转换改造成各种各样的实践活动，那么马克思也是在这个意义上指出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③ 也就是说，在社会哲学视野中，孤立地探讨个人，如笛卡尔的“我思”和莱布尼茨的“单子”意义上的个体是没有意义的。

那么人的社会身份的结构是如何塑造起来的呢？对于这个问题，马克思主义做出了回答：一方面，从人的社会性的角度去理解人的个体性；另一方面，则要进一步深入到塑造人的社会性的结构之中。马克思说：“个人怎样表现自己的生活，他们自己就是怎样。因此，他们是什么样的，这同他们的生产是一致的——既和他们生产什么一致，又和他们怎样生产一致。因而，个人是什么样的，这取决于他们进行生产的物质条件。”^④ 这段话对于我们理解人们的社会政治身份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个体的社会政治身份取决于个体所在共同体具有的各种各样的物质生产条件——河流、山川、土壤、植被、气候、海洋，以及他们在此基础上为进行物质生产逐渐形成的各种各样的复杂交往和关系，精神生产也是在这个过程中产生的，并且随着这个过程的发展而发展。随后，已经形成的物质和精神生产力以及各种各样的交往关系，又逐渐成为一种反过来塑造个体的相对独立的巨大力量。像米德那样，单纯从语言的角度是无法解开人们的社会政治身份形

① 米德：《心灵、自我与社会》，上海译文出版社1992年版，第145页。

② 同上书，第12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6页。

④ 同上书，第68—69页。这个阶段在马克思那里也包括奴隶社会，笔者觉得“人的依赖关系”这个阶段描述臣民社会最为恰当。

成之谜的。

人们的社会身份即人们的社会政治地位是历史的、变化的。无论是奴隶、臣民还是公民都不是从来就有的。但是任何人都是他由生而入于其中、由死方能摆脱其外的社会共同体的产物。每个人在所属的社会共同体当中都有着自己的身份和地位。以古希腊公民（身份）为例，在公元前五六世纪的雅典社会当中，公民只占总人口的一小部分比例，他们是享有特权的阶层，诸如参加城邦事物、服兵役等。其他的广大妇女和奴隶则被排除在这些特权之外，他们身处臣民地位。在欧洲长达一千年的黑暗的中世纪时期，广大的民众更是处于臣民的地位，他们受着世俗王权（领主）和教会的双重奴役。在经过了中世纪晚期自治城市的出现、工商业的发展、文艺复兴的展开以及资产阶级革命，到了现代西方这一阶段，每一个个体至少在形式上都成了共同体中享有各项权利的“平等”的公民。相比较于西方而言，在漫长的绵延了几千年的中国封建社会，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民却只有缴纳租税和服兵役徭役的义务，他们在现实的社会政治生活中几乎不享有或者没有意识到应该享有任何的权利。^① 由于自主的市场经济不能够产生等众多原因，在中国的传统社会中，从未诞生过人与人之间“普遍”平等的社会政治身份的思想，哪怕是形式上的平等。在现代性的弥散性影响之下，经过近代以来的曲折坎坷，当代中国社会才在法律上承认每个个体的平等性，他们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各项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中国人社会政治身份由不平等走向平等，由形式平等走向实质平等，浓缩和预示了中国公民身份建构的趋势。

臣民身份向公民身份的演进历程，本质上也是人类现代性规

^① 当然并不是说中国传统社会的民众就缺乏出自自然的权利要求，我们只是指出缺乏现实的权利。学者们已经指出了中国传统的民本学说中就已经包含了俗称作革命（起义、暴动）权的非制度、非程序的民权。参见夏勇《中国民权哲学》，三联书店2004年版，第18页。

划的展开过程。这个过程揭示在人类面前的，是一条人类争取自由、平等并逐步走向更自由、更平等的波澜壮阔的艰难历程。公民身份是现代社会人的社会政治身份，这种身份已经摆脱了古希腊狭隘的特殊主义。资本主义在现代公民身份的起源方面扮演了一个助产婆的角色。不过，从更长的历史时期来看，它的起源是由多方面的要素促成的。^① 在生产方式上，它是资本主义的产物。在思想文化上，它是对于宗教神学的反抗，主张“复兴”古希腊和罗马文化，宣扬“人性”，反对“神性”；要求“人权”，反对“神权”；主张个性解放，反对宗教桎梏。其诞生是以 1774 年的美国革命和 1789 年的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作为主要标志的。作为社会政治身份，现代公民身份预设了个体之间在道德人格上的自由和平等，承认人的尊严，肯定人的自主性和理性的能动性；在制度安排上，肯定人作为人的权利以及人作为政治人的权利即公民权，试图用权利限制权力，由此逐渐建构了现代宪政框架，以此作为公民身份权利的保障机制。

从生产方式的角度考察，无论是古希腊、罗马的公民身份、还是现代公民身份的起源与发展都有一个共同的孕育机制——那就是自主的市场经济的繁荣和发达。^② 西方现代公民身份固然是众多因素造成的结果，但是自主的市场经济是其中最为重要的动力因素。在这里，我们要指出的是，市场经济所孕育出的

^① 在这里，只能对于公民身份的起源作简单探讨，现代性框架内的探讨将在下文中进行。更为详细的探讨，不是本书的任务。

^② 探究市场经济或者商业文明与公民身份之间的关联是一个复杂而有趣的课题。欧洲文明的发祥地古希腊，背靠石灰岩地貌的巴尔干贫瘠、险峻的山脉，面临浪急涛巨的地中海，这样的地理环境决定了农耕或游牧不可能成为希腊文明发样的基本方式。古希腊人只能利用航海，通过贸易实现生存、建造文明。以贸易为起源的文明使开放式交往成为古希腊文化的主要形态。罗马文化是希腊文化的继承人。这种贸易文明的发达是以人身自由为前提条件的，商业的基础是等价交换，可见从希腊罗马文化之中逐渐孕育出自由和平等的观念，并不是偶然的。

个体之间的自由与平等，正是现代公民身份的核心内容。福克斯指出，现代主义的公民身份并非是在真空中创造出来的。现代公民身份是建基于古代和前现代的公民身份之基础上的。^① 他这里主要指的是观念上的联系，但是他没有进一步探讨这些观念基础背后的社会生产和生活方式。这一点只有通过比较研究才能揭示出来。

在现代性的视野看来，现代公民身份的起源与资本主义可以说是一母同胞。逐渐兴起的新兴资产阶级为追求经济上的自由，反对政治上的压迫，提出了自由、平等、博爱等口号以及人权、民主的要求。但是，对于自由、平等、人权和民主这些价值的追求，并不是资产阶级的专利，它们是人类的普适价值。因此，我们可以说，现代公民身份与资本主义的共生现象仅仅只是一种偶然。这种偶然性预示了现代性视野中不同于资本主义的新的公民身份的可能性。在我们看来，与其说资本主义孕育了现代公民身份，不如说是现代性现象孕育了资本主义和现代公民身份。而且，通过对于资本主义现代性的扬弃，我们还可以建构更加适应时代发展的新公民身份。

总体上，人类社会的历史可以被看作是一部走向自由与解放的历史，这一部历史就是被压迫人们的社会政治身份由奴隶身份走向臣民和公民身份（奴隶→臣民→公民）的历史。在现代性的框架内检视，这个演进的历史视角是显而易见的。下面，我们要结合现代性一般理论来探讨中国社会公民身份的建构问题。

^① 参见 Keith Faulk, *Citizenship*, (by Routledge: 2000) p. 15。作者指出，如对于现代公民身份非常重要的普遍性和平等的价值，可以部分地在古希腊的斯多葛派哲学家们那里发现其理论的渊源，因为他们宣称人类在道德上是平等的。除此之外，自然权利的自由主义话语也从罗马自然法的普遍主义传统之中汲取灵感。

二 现代性与中国公民身份的建构

在中国现代性建构的视阈内，公民身份的建构毫无疑问是人的发展战略的一个最为重要的内容。现代性建构是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命题，是不可任意拒斥的新型的人类文明形态，具有普适性。但是在具体到每一个民族国家的层面上，其现代性建构的背景、条件、模式和道路又是具有差异性和多样性的。作为现代性建构的主体战略，中国所实施的人的发展战略，面临着种种历史和现实的障碍。在绵延了数千年的中国传统社会中，人们的社会政治身份都是臣民。^①如果说公民身份意味着个体之间的自由、平等和权利，那么臣民身份则意味着个体对于他者的依附、被奴役和纯粹的义务。人们的社会生活一直笼罩在皇权专制主义的幕布之下。而且从总体上来看，除了偶尔闪现的所谓开明君主治下的“盛世”之外，皇权专制主义呈现逐渐强化的趋势。放在世界范围内来看，近代中国的落后和挨打，就是这种皇权专制主义进一步强化从而使整个民族创造的活力进一步窒息甚至遭到扼杀的必然结果！

中国的臣民身份向公民身份转化的过程就是中国的现代化的过程或者说是现代性展开的过程。中国公民身份的建构内在地嵌入到中国现代化的结构之中，所以考察中国的公民身份的建构，就必须结合对于中国现代化的考察。中国历史上人们的社会政治身份经历了奴隶身份和臣民身份，但是中国社会本身并没有内生出公民身份，其中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不过，中国为什么没有产生公民身份这个问题本身，也只是在有限的范围内才有意义。实际上，这个问题与中国为什么没有产生资本主义，中国为什么没

^① 即便是役使奴才的主子，他也是自己主人的奴才；处于权力金字塔顶端的皇帝，也是由臣民变身而来。

有产生自由、平等的观念，等等，都是紧密相关的问题群的构成部分。这些问题都可以到中国社会长期盛行的小农生产方式中去寻找部分答案。如果我们把人类的历史看成是追求自由与平等的历史，看成是一个世界上的各个民族由于交往的扩大终究要相互影响的历史，那么我们研究的问题就不仅仅是局限在中国这个特殊的地域之内问中国为什么没有产生公民身份，更重要的问题还包括中国社会臣民身份长期延续的原因是什么，中国公民身份产生与建构的可能性条件、途径，中国公民身份的建构可以为人类（类）的发展提供什么新的元素等等诸如此类的问题。

自 1840 年以来的中国近现代史，大体上可以看作是中国现代化从自发走向自觉的历史过程。到了 20 世纪末或者 21 世纪初，中国学术界又进一步把中国社会变迁阐释为现代性的展开的过程。不过把中国社会的变迁过程看作是现代性的建构暨现代化的过程仍是主旋律。在探讨现代性之前，我们有必要对“现代”与“传统”这对概念作一个简单探讨。

有一种对于传统和现代的价值论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我们之所以探讨现代性或者现代化问题，实际上已经预设了传统与现代的二分：传统是不好的有待修正的，现代是好的和可欲的；现代与传统之间有着清晰的断裂与界限等。这样一种价值论的观点与目的论和进化论的历史观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中国臣民身份向公民身份的转型只有在这个背景下才能得到恰当的理解。

在目的论和进化论历史观看， “现代”一词是与“传统”相对而言的一个比较性概念。传统与现代虽然有断裂但也有连续，传统中的许多因素往往以变化或者更新了的形式在现代社会中继续发生作用。正因为如此，传统与现代不是对立的。^① 何谓

^① 有关这方面的系统论述，参见 E. 希尔斯，《论传统》，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